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1) 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出售聚飛上市股份及  
(2) 恢復買賣**

**進一步出售聚飛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布，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長飛投資(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透過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大宗交易的方式，向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出售10,850,000股聚飛股份(相當於聚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人民幣148,211,000元(相等於約187,609,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因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出售事項確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益約人民幣60,087,000元(相等於約76,059,000港元)，惟須視乎最終審核而定。

於出售事項後，長飛投資仍保留6,306,400股聚光股份(相當於聚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但當長飛投資認為適合時，有可能繼續出售餘下的聚飛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五月二十四日，六月三日，六月五日及六月十四日的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二十二段將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四十二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五月二十七日，六月三日及六月五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語及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六月三日及六月五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出售聚飛上市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長飛投資(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透過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大宗交易的方式，向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出售10,850,000股聚飛股份(相當於聚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 (「本次出售」)。

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48,211,000元(相等於約187,609,000港元)，於結算時由長飛投資收取現金。長飛投資應收出售所得款項總額較聚飛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所報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10%，該金額乃經長飛投資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本次出售事項後，長飛投資仍保留6,306,400股聚光股份(相當於聚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0%)。

## 有關聚飛的一般資料

聚飛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03)。聚飛主要從事LED背光組件和LED照明設備的研發和生產。LED背光組件目前已廣泛應用於移動終端、MP3/MP4播放器、全球定位系統設備、DVD播放機、數碼相機、數碼相框及PDA(個人數字助理)設備中的組件，而LED照明設備主要用作室內照明。

根據聚飛已發佈的財務報表，聚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14,000,000元，聚飛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95,200,000元，聚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0,800,000元和約為人民幣107,200,000，聚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80,200,000元和約為人民幣91,5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聚飛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5億元。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刊發有關出售聚飛的公告，憑藉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六月三日及六月五日的出售，本集團能夠通過股市實現其投資聚飛的價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出售側代表一個良好的機會，為集團進一步利用在投資聚飛的流動性通過股市套現更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和現金流，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預期本集團將因本次出售事項確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益約人民幣60,087,000元(相等於約76,059,000港元)，此乃按出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其出售價的差額計算，惟須視乎最終審核而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將可一步提高及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五月二十四日，六月三日，六月五日及六月十四日的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二十二段將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財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四十二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已獲使用(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